

附表：本要點適用之市有場館設施

機關單位	優待場館設施
教育局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劇場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宇宙探險
	兒童科學館
	兒童育樂中心
	臺北市立動物園—入園/教育中心
文化局	臺北市立美術館
	臺北當代藝術館
	臺北故事館
文化局	臺北偶戲館
	芝山文化生態綠園
	林語堂故居
	台北 228 紀念館
	草山行館
	士林官邸
花博公園	行動夢想館
	臺北典藏植物園
	臺北機器人館
工務局(公園處)	北投露天溫泉浴池
	前港、克強、天溪、七虎、前山、大湖、玉泉、碧湖、三民、新生、玉成、木柵、萬芳公園游泳池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榮星游泳池
環保局	山豬窟山豬窟游泳池
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葫蘆洲運動公園
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博嘉運動公園
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洲美運動公園
體育局	天母網球場
	景美游泳池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臺北網球場
	青年公園游泳池
	本市各運動中心
自來水事業處	自來水園區
台北捷運公司	貓空纜車
	北投會館
	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

103年8月1日生效